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俞廷

代 理 人 張素芳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 理 人 黃勝豐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陳俞廷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以112年度  
08 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下稱第20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10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  
11 各□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  
12 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6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7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8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19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20 見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准自111年8月29  
23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  
24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第20號  
25 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  
26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7 (二)第2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8 要開銷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342,780元，聲請人主張其  
29 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  
30 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本院113年1  
31 1月20日電話記錄附卷可參（見卷第27至35、41至71、115、

01 117頁)。依上開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3 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4 (三)至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請求調查債務  
05 人清償資金來源，以免其再度舉債而反於消債條例第141條  
06 之立法目的云云。然聲請人陳明：係自112年5月至113年8月  
07 止，受僱至市場擺攤，並幫友人團購包貨，每月收入約34,0  
08 00元，扣除個人支出12,000元後，每月尚餘22,000元，並提  
09 出收入切結書為證(見卷第107、109頁)，是卷內尚無聲請  
10 人舉債負擔新債務，以脫免舊債務之情形，債權人上開主  
11 張，容有誤會。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李忠霖

20 附表：

21

編 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86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5,348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27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62元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58,656元

(續上頁)

01

	公司	
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6元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658元
8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429元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8元
	總計	342,780元